

繼 承 人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市
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
 六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
 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